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434號

原告 陳明珠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複代理人 李則亞律師
邱瑞元律師
被告 明亮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王寬明
被告 王柏翔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高瑞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轉讓承受行為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要件之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主張欲確認兩造之出資額轉讓行為不存在、請求被告明亮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明亮公司）返還出資額予原告，並請求請求被告王寬明、王柏翔連帶賠償原告所失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嗣後於民國108年4月18日提出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(二)狀，具狀修正訴之聲明如下：「1.被告明亮公司應將其所有奇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250萬元出資額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2.被告王寬明及被告王柏翔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。3.第一、二項聲明

02 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向兩造諭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3 核定為 350萬元（聲明第一項為250萬元，聲明第二項為100
04 萬元，合計 3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且向
05 原告說明因原告僅繳納30,700元，應於3日內補繳4,950元，
06 逾期將以裁定駁回全部之訴（本院108 年6 月10日言詞辯論
07 筆錄第1 頁）。然而，原告逾期迄今並未補繳上述裁判費，
08 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清單（無繳費）附卷可憑，是以，
09 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10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12 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鄭以忻